

硅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硅字〔2024〕24号

硅湖职业技术学院奖助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奖助体系，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保障和激励作用，提高学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苏教助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第三条 奖助体系由奖励和资助两部分构成。

奖励部分包括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校内奖学金、学科专项竞赛奖学金、社会类奖学金等。

资助部分包括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、学费减免、临时困难补助、新生“绿色通道”、勤工助学等。

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- (二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三)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校纪校规；
- (四) 诚实守信，品德优良；
- (五)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。

第五条 评定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所在学年不得参评各类奖助学金：

- (一)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；
- (二) 休学或保留学籍者。

第六条 奖助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拨款、学校自筹经费、社会捐赠资金等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

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。奖励我校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，每生每年 8000 元。

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。奖励资助我校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每生每年 5000 元。

第九条 校内奖学金。奖励我校优秀学生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-2000 元不等。

第十条 学科专项竞赛奖学金。学校大力提倡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全国、全省以及学校组织的专业以及科技竞赛、职业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等，对获奖的学生予以 500-1000 元不等的奖励。

第十一条 社会类奖学金。由热心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设立，奖励我校品学兼优的

学生。社会类奖学金按照捐赠协议及相关实施方案执行。

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

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。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其中一等每生每年 4300 元，二等每生每年 3300 元，三等每生每年 2300 元。学生于每年 9 月在“江苏学生资助”微信公众号通过“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”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学校每学年评定一次。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，奖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。

第十三条 助学贷款。学校主要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主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费和住宿费。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，助学贷款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。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、招收为士官、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我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、学费减免。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，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。赴苏北相关符合条件的基层单位就业的省内外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，将于服务期满 36 个月后由政府一次性返还其攻读最后学历期间所缴纳的学费。学费补偿额度按其在读期间实缴学费金额确定，每生每年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0 元。（申请者需要在就业之日起 18 个月内进行资格申请，否则将自动失去资格）。

第十六条 学费减免。对在学校就读的残疾大学生免除学

费，减免标准按其在校期间实缴学费金额确定，每学年省财政最高补助8000元，超出部分由学校从提取的事业收入中列支。对在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(脱贫之日起五年过渡期内)减免学费，按实际缴纳学费确定，所需资金由学校从生均拨款、事业收入等经费中统筹安排解决。

第十七条 困难补助。为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，为其提供困难生活补助、交通补助；为帮助解决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状况（遭遇意外身体伤害事故，突发急重病症、父母亡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、自然灾害影响到基本生活、非个人原因致使财物遭受较大损失等）而导致的暂时性经济困难给予的特殊性、临时性、一次性资助。视具体情况发放500元—5000元不等的临时困难补助或应急大额资助。

第十八条 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。是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在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、住宿费的情况下先办理报到手续的资助政策。

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。在学校组织下，学生为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利用课余时间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。校内勤工助学酬金为12元/小时，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，每月不超过40小时。

第四章 奖助项目评选发放

第二十条 奖助项目的评选基本流程：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组织评审，确定推荐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

学校。

（三）学校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，确定奖助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根据奖助项目要求报送相关部门批准。

第二十一条 奖助资金发放基本流程：

（一）奖助项目评选结果批准后，学生资助中心根据评选结果向学校财务处报送发放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财务处将奖助资金发放至学生银行卡。

（三）学生资助中心发布奖助资金发放通知。

第五章 奖助工作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，全面领导学生奖助工作，负责制定学校学生奖助项目实施方案和名额分配方案，统筹、协调奖助评审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学生奖助工作日常办公机构，负责学校学生奖助方案的具体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工作组，由学院分管领导任组长，辅导员代表等组成，负责学院奖助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四条 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成立民主评议小组，负责开展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民主评议工作，成员应经民主推选产生，包括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。

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学院结合实际和学生需求，积极争取社会资源，自主设立奖助项目，方案和评定结果报学生资助中心

备案。

第二十六条 同一学年内，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。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不可兼得。

第二十七条 对于在奖助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撤销其所得奖助项目，追缴已发奖助资金，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此前规定与本办法内容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